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湖南裕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FDT20210315

需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

一、产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保修条款：

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INTEL i5 10400f	INTEL	300	925	277500	
AMD 速龙 3000G	AMD	680	765	520200	
金额总计（大写）：	柒拾玖万柒仟柒佰	元整		¥797700元	

二、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：

1.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3日内完成验收。
2.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须在产品到货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。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卖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三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供方保证所供产品严格按厂家质保条例执行。详情见产品保修卡。

四、包装标准及验收：

原厂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电汇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- (1) 双方协商解决；
- (2) 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交（提）货方式，地点，时间：

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

八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之日即付款，供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等于货款的13%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经双方公司盖章，即日生效；一式两份，传真件同等有效。

供方

需方

名称：湖南裕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公司签章：

需方公司签章：

